



院檢學習心得

天長地久有時盡 橋頭學習無絕期

第 62 期學習司法官橋頭學習組

目次

壹、檢察實務－以內勤及外勤為中心

一、內勤

(一)請示

(二)核票

(三)開庭

二、外勤

(一)概述

(二)行前準備

(三)各類案件

貳、刑事實務－以司法詢問員運用為中心

一、法規依據

二、性侵害犯罪案件之保護措施規定

三、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傳聞法則例外

四、實際案例

(一)案例事實

(二)實際運作模式

(三)小結

參、民事實務－以民事執行為中心

一、寺廟財產之所有權人認定－原來，寺廟籌備處有合法人頭

二、不動產執行事件－早知道傷心總是難免的，你又何苦借名？

(一)案例事實

(二)執行標的所有權人之認定

(三)結論

肆、少年及家事實務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

二、家事停止親權事件

壹、檢察實務—以內勤及外勤為中心

一、內勤

(一)請示

若司法警察遇有法律問題、實施強制處分之法源依據，或對於法條構成要件之解釋難以判定時，會向內勤檢察官請示，處理方式如下：可致電聯絡偵查隊員或承辦警察，先大致詢問現場狀況，視情況判斷是否適宜給予較具體之指示。倘認為不適宜給予具體指示可列出幾點注意事項供承辦警察參考，並在記錄表上記載「請依現場狀況認定」。

學習時曾遇酒駕案件，警察函請指導老師指示，經逮捕之被告，送至警局後身體不適且呼吸困難，可否不予解送檢察官。指導老師致電詢問被告身體狀況，向警察說明被告涉犯罪名之法定刑與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之要件不符，本案警察已逮捕被告，仍應即解送檢察官，惟被告若有生命危險，警察應戒護就醫。

(二)核票

1.基本概念

內勤檢察官負責處理拘票、搜索票、調取票及鑑定許可書之審核，具體審查警察提出之證據資料是否足認有犯

罪嫌疑、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卷證有無不足之處。但在案件事實過於複雜之情形，建議請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較可掌控案件進行程度，不宜在內勤時處理。

2.拘票

A.通知未到之拘提（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拘票上之稱謂應記載為嫌疑人，並應確認通知之合法。可透過單一窗口查詢嫌疑人之戶役政資料、在監押資料以確認送達地址正確，注意送達證書中之送達時間、簽收人別及送達通知書黏貼於門首之照片，確認通知書送達合法，並考量發送時間距通知到場時間有無過於密接、是否給予嫌疑人合理準備期。另應比較「送達證書時間、到案通知書上記載之時間」是否有時序不對之情。

B.逕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

內勤檢察官審酌案情複雜程度、拘提人數多寡，判斷是否宜由內勤檢察官核發拘票。實務上考量隔日執班之內勤檢察官恐無法消化複雜案件，或大量拘提到案之被告，宜建議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由指揮檢察官判斷是否逕行拘提。例外於被告單一且案情單純之情形，內勤檢察官仍得核准逕行拘提，須註明拘提原因及款次，稱謂應記載為被告。



3. 搜索票

搜索之目的重在保全犯罪事證及得沒收之物，具有時效性，須在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未湮滅犯罪事證前發動。審查重點：A 搜索對象及證據存在可能性：警察機關須釋明搜索對象與涉案事實之關聯，並檢附犯罪證據存在之判斷依據，如行動蒐證結果、檢舉人筆錄，惟如僅檢舉人單一指述時，應嚴格檢驗該指述內容之真實性；B 搜索範圍（處所、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如何判定：檢視卷附戶役政資料、行動蒐證結果、基地台位置、使用者資料等判斷搜索範圍與涉案事實之關聯性，不宜過度空泛。

學習期間遇有警察聲請槍砲案件之搜索票，雖槍砲案件多具組織性、危險性，經常牽涉毒品、組織犯罪等，宜由檢察官指揮偵辦較為妥適，然指導老師考量本案事證明確，有證人指述、槍枝照片附卷可參，並審酌槍枝數量僅 1 支、社會危險性、員警人力調配等因素，仍予以核准。身為內勤檢察官，須在短時間內迅速掌握案情，審核警察提出的證據是否足認有犯罪嫌疑，並因應個案作出合法、妥適之判斷。

4. 調取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調取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常作為偵查之開端，用以掌握關係人可能住居所、過往動態及人際網絡。審查重點：A 檢察官可否自行核發：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若案由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經檢察官同意後即可調取，除此之外均應向法院聲請調取票；B 調取理由及起訖期間：調取對象與涉案事實間有何關聯，對象受特定之理由是否有所憑據。

5. 鑑定許可書

A. 強制採尿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2 項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¹，前案犯施用毒品者，經警察合法通知定期採驗尿液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強制驗尿許可書；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強制採驗，並於採驗後即時報請檢察官補發許可書。前案執行完畢 2 年

¹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

內，亦同。

審查重點：**a.** 前案須為施用毒品，而不包括販賣、持有毒品：警察機關聲請時，會附上警政署的前科紀錄表，有些會將前案處分記錄特別標註，然警政署資料系統可能不夠完整，檢察官收案審查時仍應調取檢察署的刑案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自行核對，確定案由及是否在 2 年時效內。**b.** 採驗尿液通知是否合法送達：注意送達地址是否為受通知人之住、居所地；若送達證書上非本人簽收，則注意簽收之人與受通知人之關係，可調閱戶役政資料進行比對。通知送達日與指定到場日之間隔是否恰當，雖無如就審期間之硬性要求，仍不宜過短²，避免被告因準備時間不足而未到場。另應審查應受尿液採驗人是否因具備正當理由而未到場。

B. 強制採血

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精測定者，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鑑驗機構採血檢驗。惟此項規定經憲法法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違憲，於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完成修法前，交通勤務警察

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吐氣酒測之情況，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先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抽取檢測，並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實務處理：強制採取血液進行鑑定，乃對於人身自由、身體權、隱私權的重大侵害，內勤收案審核上應採取較為嚴格的標準。首應區分兩種情況：**a** 駕駛人昏迷而無法表達意思時：警察須釋明有強制採取血液的必要性；**b** 明確表示拒絕酒測時：被測驗者已經明確表示拒絕警察對上開權利之侵害時，審查的標準自應更為嚴格。檢察官應審酌卷內事證是否已釋明駕駛人有酒駕情形，例如：提出是否有具體情狀可判斷駕駛人可能有酒駕之情況（如酒氣濃厚）？第一線到達現場之警員之觀察判斷？是否有對造的說法可供參酌？以判斷是否有對駕駛人強制採取血液之必要。

(三) 開庭

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637 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定期尿液採驗」，應以書面通知受採驗人，指定到場之時間，不應過於短促，亦不得於通知後限制受採驗人之人身自由。



1. 共通性事項

若內勤有多位人犯候訊時，原則上依人犯遭拘捕時間先後安排訊問順序，但須注意若人犯扣除法定障礙事由時間後，自遭拘捕時起算將逾 24 小時，應優先安排訊問。另如遇有須送監執行或須再行解送至其他機關之通緝犯，宜配合送赴監所之車輛時間及警察解送人力，避免延宕過久而耽誤其他同仁差勤時間或造成戒護人力短缺。

內勤開庭時，須注意確認人別，常見人犯未攜帶身分證，可利用戶役政資料、身分證相片檔案及前科表，比對人犯長相是否與相片相符，並訊問人犯父母姓名、家中排行、有無前科紀錄、何時入出監等資訊輔助確認身分。為方便日後聯繫，可請被告留下聯絡電話。

於人別訊問及權利告知畢，應告知被告得聲請法院提審。又因提審之意義不易理解，得以白話方式告知：「你被警察逮捕過程，有沒有被打或被罵，覺得有違法的地方，想要見法官，跟法官投訴？」，確認人犯無須聲請提審後，再為實體訊問。

2. 現行犯

橋頭地檢轄內現行犯案件以酒駕、竊盜及毒品案件為大宗，茲簡介各種案件應注意事項：

A. 酒駕

訊問重點包括：a. 飲酒時間、種類、數量？ b. 動力交通工具為何？起駛時間（可由查獲時間往回推算，重點在確認酒測前是否需給予漱口，以免酒測合法性有疑義）？ c. 對於酒測值有無意見（提示酒測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d. 有無發生交通事故？ e. 是否認罪？ f. 先前有無酒駕前科？

如人犯本次酒駕未致他人傷亡且已坦承犯罪，可選擇以速偵方式³給予「緩起訴（參酌橋頭地檢處分金對照表）」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結案，並須在偵訊末諭知應俟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正式偵結公告始生效力⁴，以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得折抵罰鍰規定，且如係給予緩起訴處分者，尚須一併告知緩起訴條件。惟若人犯酒駕致人死傷或對犯罪事實有爭執，則因尚待分案調查，不宜逕以速偵方式結案。另如人犯前因酒駕前案已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上，當提起公訴，亦不宜逕以速偵方式結案。又因

³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下稱速偵要點）第 2 點：結案方式限於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⁴ 速偵要點第 3 點第 4 目：內勤檢察官對於受理之案件，如依本要點處理者，應於訊問完畢後，當場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惟應同時告知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上開諭知之意旨並應載明於偵查筆錄末行。

橋頭地檢轄內有三軍營區，若遇現役軍人酒駕案件，於結案時須叮囑書記官向國防部通報。

B. 竊盜

竊盜案件如案情非重大且人犯已坦承犯行，亦可考慮以聲請簡易判決而以速偵方式結案。惟如遇人犯短期內已多次實施竊盜犯行，甚至有攜帶凶器、侵入住宅等加重竊盜情形，因其可能對他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就應考慮以有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且須在訊問時盡可能呈現人犯反覆實施竊盜原因、無固定職業收入、居無定所，即便准予交保，其經濟收入情況亦不會有明顯改善等情狀，以強化人犯確有羈押必要性。撰寫聲押書時，亦可至單一窗口查移送書、前科表、通緝簡表等資料作為附件。

C. 毒品

訊問重點包括：a. 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地點及施用種類？b. 查獲經過？c. 尿液是否為親自排放、封緘？d. 採尿過程與（尿液、查獲毒品）初步鑑驗結果有何意見？e. 搜索扣押程序有何意見？f. 若鑑定結果確有施用或扣案物確屬毒品，是否承認施用或持有毒品？g. 毒品是否為施用剩餘？h. 毒品來源為何（向何人於何時、地，以何種

方式取得）？

如人犯辯稱是服用藥物以致影響驗尿結果，可於內勤時訊問其服用感冒藥種類、取得處所，待承辦股收案後得立即向有關醫療院所函查。亦可提示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一併訊問查獲吸食器是否同意拋棄，若人犯表示同意，執行科後續便無須向法院單獨聲請沒收或發還，促進程序經濟及便利執行作業。

3. 拘提、通緝

A. 拘提、偵查通緝

偵查中通緝或承辦股簽發拘票，且人犯於上班時間到案，原則上會由承辦股親訊。惟倘承辦股不便親訊或下班時間始到案，則會交由內勤處理，可先洽承辦股確認擬訊問內容、改期時間、是否諭知強制處分或逕查詢承辦股庭期時間（若係偵查中通緝人犯，尚可查詢移送書或參考承辦股製作之委託單⁵）。若訊後對被告諭知請回、交保、限制住居，則應於點名單上批示「撤緝、發歸案證明書」，並簽發歸案證明書交予人犯，以免因撤緝作業時間落差而再次遭拘捕。

B. 執行通緝

若屬得易科罰金案件，且人犯亦有意聲請易科罰金，則會請人犯當次全額繳款，繳畢後即可於點名單批示「撤

⁵ 委託單尚宜記載移送意旨、委託訊問內容、強制處分等。



緝、發歸案證明」，發給人犯歸案證明書後諭知請回；惟若屬不得易科罰金案件，則會由內勤訊問後，先簽發「乙種指揮書」，檢附確定裁判正本，令人犯入監執行，並須特別訊問「人犯是否有 12 歲以下小孩無人照顧，須請社會局介入安置？」。

又如人犯係經法院裁定確定應入勒戒所實施觀察勒戒，未遵期到案而遭通緝者，首需注意自應執行之日起是否已逾 3 年未開始執行⁶，且執行觀察勒戒同樣須簽發指揮書，並檢附聲觀裁定正本，亦須留意人犯是否有幼童無人照顧情形。

4. 檢察官命令

A.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之檢察官命令⁷

檢察官就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於無羈押必要時，可為附條件命令，以維護特定人之安全。

B. 定期報到處分命令⁸

若被告之行為符合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時，檢察官於逕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如定期到住居所地轄區派出所報到，對被告行為進行限制，以達些許約

束效果。惟須注意定期報到處分命令於執行上並無強制力，縱使被告並未如期履行，亦無法對其使用強制力，僅能作為日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時之參考。

二、外勤

(一) 概述

橋頭地檢外勤每日僅 1 股輪值，採電話傳真受理，於勤務中心接獲分局報驗單後，由執勤法警呈報值勤股決定出發或預計抵達時間，並會同法醫師、檢驗員或指定醫師迅速往驗，無指派檢察事務官代為相驗，惟亦可能於報驗單批示轉請行政相驗（詳下述）。

又相驗案件原則上由「屍體所在地」地檢署相驗⁹，惟因橋頭地檢與高雄地檢互不代驗，習慣上若為橋頭地檢轄內發生案件，即便屍體最終停放於高雄市立殯儀館本館（位在高雄市三民區，屬高雄地檢轄區），警方仍會報請橋頭地檢相驗。另因湖內分局轄區接壤臺南市，亦常見車禍發生後曾就近送往臺南地區醫院救治後，仍不治死亡而將屍體停放於臺南市之報驗案件，此時面臨管轄競合，會由橋頭地檢囑託臺南地

⁶ 依刑法第 99 條規定，若逾 3 年未開始執行者，應另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而不宜於內勤訊問時逕令人犯入觀察勒戒所執行。

⁷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

⁸ 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

⁹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相驗要點）第 2 點。

檢代驗。

在 111 年 5 月間疫情高峰期，曾面臨大量居家隔離中確診者死亡，或殯葬業者對遺體快篩陽性的疑似確診案件，因案量過大將使所有報驗家屬久候，且會排擠有限相驗量能，故橋頭地檢於同年 31 日研擬【高雄市 Omicron 疫情期間相驗流程】，特別針對確診者居隔期間死亡或疑似確診死亡案件，由各分局填製「Omicron 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報告表」傳送至橋頭地檢，如經外勤評估為病死或自然死亡，即可批示轉介當地衛生單位進行行政相驗，有效分散資源運用。

(二)行前準備

1. 應詳閱相驗相關規定¹⁰及報驗單¹¹，初步瞭解發現死亡經過、發現地點、屍體停放處。
2. 至單一登入窗口查詢死者「高額壽險資料¹²」，利用保單生效日期、險種等資訊，判斷有無詐領保險金或他殺嫌疑，另應注意預留查詢回覆時間約 10 分鐘，即至少要早於出門前 10 分鐘查詢；另可查詢「戶役政資料」，

確認死者身分及一親等資料，有助辨別死者重要親屬，並訊問可否代表其他家屬發言，以杜日後爭議。再以「前科資料」、「健保資料」¹³，幫助法醫判斷死因是否有關藥物濫用或特定疾病，並指示警察搜尋屍體發現地點有無相關跡證，如毒品吸食器。若在外接獲臨時通報，需要時可請同事幫忙查詢。

3.路線規劃

橋頭地檢轄區幅員遼闊，若接獲報驗地點為那瑪夏、桃源等山區應先行前往，確保後續流程機動性。若遇重大矚目案件時，除相驗屍體外，須配合有關單位、配屬之主任檢察官前往現場勘查之時間，亦不宜延宕其他報驗案件。

4.特別留意事項

衣著應素面簡潔。又外勤時案件量無從準確預期，對於用餐時間較無法控管，宜準備適量現金，如有延誤用餐時為值勤相關人員準備餐點。另記得攜帶相驗專用章，以蓋於相驗屍體證明書上。

報驗單上若屬工安意外，應注意雇

¹⁰ 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相驗要點。

¹¹ 報驗單上會記載發現人及發現人與死者之關係、發現時間、發現地點、發現狀況。

¹² 以「外勤字第（當天日期）號」或報驗單上之相字號作為案號，進入高額壽險查詢系統中，以身分證字號（法醫報驗單上有記載）。

¹³ 於檢察官單一登入窗口內，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開通與衛福部之連結。



主是否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檢處¹⁴，若無則要儘速通知勞檢處前往勘查現場，以利勞檢處作調查報告。

另醫療機構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有死者生前曾同意或經死者最近親屬同意為器官捐贈¹⁵時，會先報請檢察官決定可否進行摘取器官之手術。檢察官首須對於判斷腦死之醫師進行訊問，並依照腦死判定準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檢核醫師之腦死判定是否符合標準流程。若能確認死因，於訊問親屬意見並記明筆錄後，即可發放相驗屍體證明書予家屬並由醫療機構辦理器官摘除；若僅能確認死因與欲摘除器官無涉，則由死者親屬填具同意捐贈同意書，並將醫療機構摘除器官之請求、死因與欲摘除器官無涉之結果均載明於筆錄，將屍體交由醫療機構辦理器官摘除，另行相驗。

5. 流程

對於同一地點有複數報驗案件，可由外勤檢察官視個案需求決定相驗及訊問順序，多會依各分局報驗先後依序相驗，亦常見先將所有屍體先行相驗後再

對家屬進行訊問。惟如相驗疑似確診者而有穿著隔離衣需求，為避免長時間穿著燥熱不適，則會安排在當次相驗最末。

對家屬訊問時重點大致為：A 確認何人可代表作成相驗筆錄；B 死者生前與何人居住、有無疾病、住院原因；C 死者近期有無與他人結怨或吐露輕生念頭、告以死因及解剖與否之決定，並詢問家屬意見。另應即時對警方帶同到場之嫌疑人或目擊證人進行偵訊，如認有他殺嫌疑或涉及過失致死罪嫌，並應主動偵查¹⁶。

於檢察官相驗完竣，如已確定死因，屍體可交由家屬領回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惟應注意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人別、年籍資料皆須與身分證件相符，方得除戶或火化，若有錯誤則須收回所有已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後重新核發，可提醒家屬協助核對無誤後再蓋印發給；對尚無法確定死因，則應下令「暫冰存、不得火化」，擇期解剖查明（高雄地區原則上為每週一、四解剖）或請家屬儘速補正相關病歷、診斷證明

¹⁴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¹⁵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第 7 條。

¹⁶ 於車禍死亡而肇事者逃逸、不明、特定嫌疑人待追查或有他殺嫌疑而加害人不明時，應依相驗要點第 9、10 點處理。

書到署參辦。

(三)各類案件

1.無名屍、腐屍

此類死者常見獨居、未婚無子或與其他親屬未聯繫。如果遺體尚未腐敗，得從隨身物品（例如：皮夾內證件、手機等資料）確認死者身分，便可查詢戶役政資料聯繫家屬；若遺體已經腐敗、屍變、只剩枯骨而無法辨認時，則相驗時需請法醫師採取指紋、DNA 及攝影，詳細記錄容貌、外觀、特徵、隨身物品及衣著等事項。特別注意是否有刺青、缺牙、手術痕、傷疤、胎記、手腳缺陷等特徵。另外採集指紋後可送各分局鑑識比對，該名死者若曾服兵役或有前科紀錄，而有指紋資料的建檔，亦可核對出死者身分。

死因之確定及後續處理：死因未得確定者，安排複驗解剖，等待法醫出具鑑定報告確定死因；死因得確定者，請警方繼續追查失蹤人口並公告招領。若有家屬出面認領，確認無誤後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發交遺體；若無家屬出面認領，公告期滿無人招領，應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連同屍體由報驗之司法警察機關收埋，始得將案件暫行簽結，並報請該管訴訟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相驗要點第 9 點規定審查核復

後，將案件依規定歸檔¹⁷。

2.車禍案件

從警卷照片資料及警詢筆錄中瞭解車禍現場及案件經過大致情形，並於相驗時注意死者衣物之保存及拍照存證，不宜讓殯儀館人員逕行剪開，以利確認撞擊位置、傷勢嚴重程度及是否可能為致命傷。另於家屬確認死者人別時，如傷勢嚴重，宜僅露出面部，避免家屬情緒過激。

相驗完畢認為確係車禍致死時，透過交通隊對事故現場之採證及觀察，初步判斷死者及行為人有無違反交通規則之情事。

對案情有大致掌握後進行相驗筆錄之製作，若行為人在場，亦就當下案發情形進行訊問。另宜於勘（相）驗筆錄上批示警察就肇事車輛及現場進行採證（如車輛上之轉移漆之採集），並請員警簽名確認交辦內容。

3.自殺

如屬燒炭自殺，須留意屍體是否面色紅潤、指甲呈現櫻桃紅色等特徵，並可檢視現場有無煙燻痕跡及與死者之地緣關係；如屬服用農藥自殺案件，則須留意屍體食道、口腔有無灼傷或口中殘留嘔吐物，以及服用農藥放置位置與屍體發現地點間距離，必要時亦可抽血送

¹⁷ 相驗要點第 12 點。



驗；如屬跳樓自殺案件，首要注意屍體常已多處骨折，不宜大幅翻動以免屍體斷裂，且應注意警卷蒐證照片所示起跳地點環境、高度、該地點是否為常態密閉及遺體墜地點距房屋壁面水平距離（可作為意外失足跌落參考依據）。

又因自殺案件屍體態樣甚多，多會另參酌現場物件（有無遺書）、打鬥跡象、死者日曆、手機、消費發票、近日行蹤及使用車輛軌跡等資料，也會在訊問家屬或最後接觸者時，探詢死者平時生活作息、交往狀況、有無憂鬱傾向或有服用精神藥物相關病史，或近期有無遭逢憾事、債務糾紛曾透露輕生念頭以及確認遺書筆跡，俾供綜合研判死者是否確有自殺傾向。

4. 民宅相驗

橋頭地檢有大範圍轄區位處鄉下，因此常見相驗案件屍體停放在喪宅內，外勤接獲報驗單時需親自前往喪宅，不可下令將移動屍體至殯儀館。又因喪宅位置較為偏僻，司機未必清楚知悉路線，故可先聯繫當地派出所，在公務車即將抵達前至鄰近地標等候帶路，避免因找路而耽誤家屬過久。在相驗時因喪宅內部空間可能較為狹窄，沒有餘裕同時容納多人在屍體旁相驗時，可協請配合殯葬業者將屍體移置於喪宅較為寬敞處所（如三合院的門庭），且為配合民間習慣，位置的選擇應以有屋頂遮蔭或

有布簾遮擋者較佳。

製作筆錄地點應盡量挑選有空間區隔場所，並指示警察協助維持秩序，避免其他家屬、圍觀鄰居干擾，影響受訊問人自由陳述，或攻擊謾罵警察帶同到場之犯罪嫌疑人，如喪宅內無法覓得適宜空間製作筆錄，亦可向在場警察借用鄰近派出所進行訊問。

5. 飛安事故

A. 案件概述

學習期間遇上教練機一人飛行意外失事案，空軍官校學員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 時 3 分起進行飛行訓練，然 5 分鐘後失去光點，並於附近空地發現殘骸與遺體。

B. 行前重點

遇到重大案件時，橋頭地檢會指派外勤檢察官與配屬之主任檢察官一同前往現場勘查，然因當日不一定僅有該件重大案件，故仍要顧及其他報驗案件。本件案發時間為早上 8 時許，有關單位並未立即報驗，故外勤檢察官先行相驗其他案件，並與橋頭地檢法警室及主任檢察官保持聯繫，待相關單位完成現場蒐證並報驗時，再於現場會合。又重大案件遇媒體採訪時，不宜對案情為過多說明，並於相驗完成後，將法醫師之初步死因判斷回報給地檢署，統一交由發言人回應。

C. 飛行器案件相驗重點

a. 維持現場

檢察官於抵達飛行器失事現場前，應叮囑現場人員不宜任意移動屍體或破壞現場景況。

b. 辨識身分

應指揮有關單位盡力蒐集及拼湊死者殘缺的大體，協助家屬確認死者身分，還要注意相驗場所的安排及人員進出的管控，不要過於混亂。本件飛行員之飛行服左側有特殊材質名牌並未完全燒毀，故可用以辨別身分，而飛行員依照規定在飛行服之口袋內攜帶鉛筆，亦可採集鉛筆上之指紋。

c. 法醫師初步釐清死因

可透過脊椎斷裂之方向判斷飛行器撞擊之壓力來源，若為壓迫性骨折時，當為垂直力量造成；若斷點在椎間盤時則為水平伸張力量造成。另可透過氣管有無黑煙判斷是飛行器墜落後因吸入爆炸黑煙死亡，或是飛行器撞擊當下即死亡。本案相驗時，法醫師並未於死者氣管內部發現黑煙，故判定為撞擊當下死亡。告知家屬死因時宜以較委婉方式。

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法院審理此類案件時，應注意其表意權之維護，如認有必要，可選任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上開規定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時，準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3 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必要時」，如受害人為未滿 7 歲之幼童、中重度智能障礙、家內亂倫、疑有發展遲緩、疑有創傷反應、社工之意見及建議、其他依個案綜合研判認有必要時等；所謂「相關專業人士」即司法詢問員，應參加衛福部辦理的培訓課程，學習司法訪談技巧（NICHHD 詢訊問程序），並通過筆試及實務技術檢核後，才取得資格；而所謂「受有相關訓練者」，如法官已完成法官學院開設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者，得自行訊問，而不使用司法詢問員。惟法官須掌控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較難專心從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參與訴訟，所以實務上多數還是會另尋求司法詢問員的協助。

貳、刑事實務—以司法詢問員運用為中心

一、法規依據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



二、性侵害犯罪案件之保護措施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2 項、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上開隔離詰問之措施。司法詢問員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亦得透過上開隔離措施為之。

三、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傳聞法則例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者、由司法詢問員協助詢問之受詢問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應從嚴解釋，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非謂一有性侵被害就可無限制復活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¹⁸。有爭議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例如：鑑定、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等。若無法確認被害人具體情況時，仍應依聲請儘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並採行前述適當保護措施，須用盡這些保護措施仍無法期待被害人進行陳述時，始有此傳聞證據例外規定之適用。若被害人非因身體因素，而是因所在不明傳喚不到者，則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¹⁹判斷證據能力²⁰。

¹⁸ 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¹⁹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²⁰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5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實際案例

(一) 案例事實

被害人 A 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於逃離養護機構之途中，路過一間餐廳時，央求店家帶其至凱旋醫院。由於店員分身乏術，遂委託當時在店內之被告載送 A 去警察局。然被告未依約將 A 載至前開目的地，反將其帶至自己從事農作之工寮，趁 A 於昏睡之際，明知 A 為智能障礙者，竟基於對心智缺陷女子為強制性交之犯意，對 A 強制性交得逞。

(二) 實際運作模式²¹

1. 庭前準備

- A. 司法詢問員之選定：由衛福部培訓造冊後，從名冊中選擇，可審酌經驗值、語言、性別、專長、可協助區域等資訊，宜將名冊附卷。
- B. 與司法詢問員聯繫：確認庭期及當日流程、說明案情及爭點、確認庭前會議所需時間、開庭當日法院設備之配合、提供資料（以函文方式寄送，確保程序公開透明）。法官宜親自聯繫說明案情爭點及法院所需之協助。
- C. 其他人員之通知：被害人、主責社工、陪同家長或家屬。
- D. 命兩造陳報詰問之問題及統整：可

在與司法詢問員聯繫時，先與其確認何時前應提供檢辯陳報之問題，及法院欲訊問被害人之問題（條列方式呈現），統整後寄送給司法詢問員，並附卷以資明確。開庭時再由司法詢問員依 NICHD 詢訊問方式，自行設計提問方式及提問順序。

2. 法庭與設備之準備

本案於橋頭地院大法庭開庭，並準備 V8、麥克風及耳麥、教具等設備，除司法詢問員與被害人於法庭旁之評議室外，其餘人員如法官、檢察官、書記官、被告與辯護人等，仍在大法庭中進行法庭活動，評議室內之攝影機，可與大法庭連線，將評議室內之情形放映在大法庭的投影幕上。

性侵害案件略分為家內（熟人）性侵、陌生性侵，於家內（熟人）性侵之情形，由於雙方對彼此之身分都知之甚詳，較無須將被害人之身分在被告面前隱蔽，故通常會將評議室內司法詢問員詢問被害人之情況，放映於大法庭的投影幕上，讓被告能觀察被害人之神情，以保障其防禦權。然本案為陌生性侵，A 與被告互不相識，指導老師認為若讓被告直接清楚看到 A 有所不妥。故本案之作法係另外再架設一台攝影機，以

²¹ 參酌英美法制司法詢問員「NICHD 詢訊問程序」。



參與視訊會議（U 會議室）的方式，於座位前方電腦螢幕上顯示畫面，僅讓法官、辯護人看到評議室內情景，並關閉被告座前電腦之螢幕。其作用類同一般刑事法庭之隔離訊問室，被害人可以透過單面鏡看到庭內的被告，但被告看不到單面鏡內的被害人。雖被告無法觀看被害人之神情，但辯護人仍可透過自己面前的電腦螢幕觀察證人作證時的情緒反應及肢體語言動作，以有效為被告辯護。

3.庭前會談

不公開並全程錄影，由司法詢問員與被害人單獨在評議室進行。主要目的是讓司法詢問員與被害人建立信賴關係，並藉此交談機會評估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可以接受交互詰問。

法官宜全程透過攝影機觀察庭前會談之情況、司法詢問員與被害人的相處情況及對話溝通狀況。司法詢問員會反覆確認被害人是否知道今天要做什麼、談什麼事情、是否知道不能說謊。另也會利用一些「時鐘現在幾點知道嗎？」「辦公室裡有什麼？」「這件事你記得嗎？」等問題確認被害人的認知狀況。

本案司法詢問員先向 A 介紹自己，互相確認對彼此的稱呼，接著詢問 A 是否知悉出現在評議室的理由，並確認對被告的稱呼，再透過詢問日期、時間、房間內景象等環境特徵來判斷 A 之表達

能力、是否會誠實回答問題，並不斷向其強調要將事情講清楚。

4.具結程序及司法詢問員對於庭前會談情形進行報告

由審判長訊問司法詢問員庭前會談情形。並注意其同時具有通譯、鑑定人、鑑定證人性質，為確保程序合法，應命其同時簽立通譯、鑑定人、證人結文。

5.第一階段訊問（相當於主詰問、反詰問程序）

審判長與司法詢問員進入評議室，由司法詢問員協助確認被害人別及進行具結程序後，審判長即返回大法庭，由司法詢問員依先前彙整之問題，依其專業詢問被害人。同時間大法庭內人員，透過即時影音連線設備，觀看詢問過程。

本案司法詢問員所採取之作法係先讓被害人自由陳述，首先詢問 A：「可以先跟我說說那天發生了什麼事嗎？」，以開放性問題讓 A 自己慢慢述說案發經過，再以提點方式讓 A 回想細節（即經提示下之回答），儘量不打斷 A 陳述，但會適時請 A 詳細說明特定部分。此外，會以具象化之方式表現案發動作，讓 A 確認具體情境。

6.第二階段訊問（相當於覆主詰問、覆反詰問）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適宜再行第

二階段詢問，若否，則直接請司法詢問員進行總結報告，若仍可繼續接受詢問，則由審判長請檢、辯雙方當庭提出問題，將雙方及法院欲再詢問之第二階段問題，整理繕打後交予司法詢問員進行詢問。司法詢問員並得就提問問題之適當與否表示專業意見，及協助詢問被害人對本案及刑度之意見。

完成上開詢問後，可徵詢被害人及其家人、社工是否要先行離去，若希望先離開法院，則請家屬及社工表示對本案及刑度之意見；若要繼續觀看後續審判程序，則可使其等在隔離室內繼續透過單面鏡觀看。最後由司法詢問員就當日詢問程序進行之狀況，依其專業表示意見，並讓檢、辯雙方有詰問司法詢問員之機會，以保障被告權益。

(三)小結

當日整個程序進行的時間很長，司法詢問員反覆以不同問題去確認某一部分事實時，偶爾會感覺證詞有點反覆，且「自由陳述」或「經提示下之回答」也會有答案不太一致的現象。本案司法詢問員觀察到的情況是「自由陳述」時的答案一致性較高，而「經提示後」的回答則不是那麼確定，故認自由陳述下的證詞較為可靠的。另外第一階段詢問完畢稍作休息後，進行第二階段詢問時，A 因其智能障礙而有時空錯亂、或在空白時間中自己創設出一個情境的情

形，影響其對於案發細節的陳述能力，此時記憶的準確性即應存疑。

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用，主要係將心理學引入司法人員的辦案程序，於詢問弱勢證人的過程中，短時間得以建立信賴關係，營造舒服、支持的談話環境，並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且用字遣詞依弱勢證人發展階段做適度調整，協助其理解問題，尤其兒童、智能障礙者作證能力本就存在先天不利因素，例如：語言能力、記憶、易受暗示與社會情緒等。經由司法詢問員之詢問，得使承辦司法人員撥開層層迷霧，看到真相，不僅可以提升司法制度貼近犯罪真實的能力，使弱勢證人不至於因為作證過程的挫折與創傷，拒絕再度接受詢問與詰問，亦可落實司法保護及扶助弱勢的決心。

參、民事實務—以民事執行為中心

一、寺廟財產之所有權人認定—原來，寺廟籌備處有合法人頭

學習期間曾遇甲寺廟籌備管理委員會於完成寺廟登記前購買 A 地，登記於代表人乙名下，嗣乙欠債未償，乙之債權人便就 A 地聲請強制執行，此時，執行法院得否強制執行 A 地，涉及如何認定 A 地所有權人之問題，茲敘如下：



依土地登記規則（下稱土登規則）第 104 條、第 150 條之規定，寺廟在未完成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而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寺廟籌備處名稱，寺廟取得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核其立法理由旨在處理法人或寺廟未具備法人格前取得不動產者，其權利登記之方式，即應以登記在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公推之代表人名義下，待日後設立登記取得法人格後，再向地政機關聲請予以更名登記，以解決此一互渡階段財產歸屬之問題²²。揆其法意，寺廟在尚未取得權利能力前，得由代表人為寺廟取得不動產，並暫時登記於代表人名義下，待寺廟取得權利能力後，因籌備中之寺廟與取得權利能力之寺廟間為同一體，故先前登記於代表人名下之不動產即歸屬於寺廟所有，而得據以辦理「更名登記」（而非「移轉登記」）；又在前述情形下，由於真正所有權人與登記名義人不相符合，土地登記規則乃明訂應由地政機關在土地登記簿上特別註記代表人與寺廟間之關係，俾使第三人能有所明瞭，是地政機關依照土地登記規則

第 104 條第 1 項所為之註記，具有推定真正所有權人誰屬之效力²³。因此，依 A 地登記謄本所示，A 地雖登記於乙名下，然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已載明「寺廟籌備處：甲寺廟籌備管理委員會」，執行法院仍得依土地登記謄本上之註記、土登規則第 104 條、第 150 條規範意旨，據以認定甲寺廟籌備管理委員會為該 A 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亦無違公示原則。

綜上，執行法院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先為形式審查，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從而，執行法院認定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不以不動產登記謄本之所有權人欄為限，仍應綜合不動產登記謄本上的其他註記事項、法條規定的規範意旨，認定所有權人為何人。

二、不動產執行事件—早知道傷心總是難免的，你又何苦借名？

因實務上承認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進而導致不動產之形式、實質所有權人不一致，因此，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形式所有權人、實質所有權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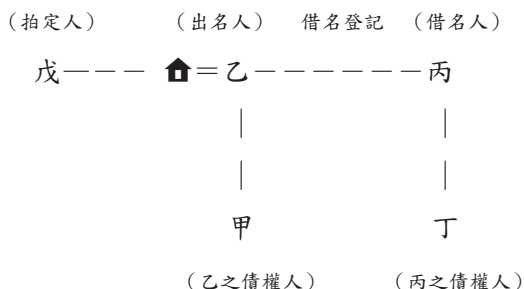
²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3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²³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8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其各自之債權人、承受人或拍定人間相互角力，其互動關係值得探討。

(一) 案例事實

丙將其所有之房屋（下稱 A 屋）借名登記於乙名下，A 屋實際上為丙占有使用中，嗣乙之債權人甲持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A 屋，丙於 A 屋查封後、拍賣前始取得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命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勝訴判決」，由於 A 屋在判決確定前已被查封，故丙遲未能辦妥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 執行標的所有權人之認定

1. 執行法院得否以該確定判決認定 A 屋非乙所有？

民法第 759 條所謂「法院之判決」，僅指具有「對世效」之「形成判決」，不包含其他判決（給付判決、確認判決）²⁴，故命出名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記之確定判決，性質上既非形成判決，借名人於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判決確定時，尚未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尚須借名人根據該確定判決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取得所有權²⁵。是縱丙對乙取得該確定勝訴判決，丙亦僅對乙取得請求返還 A 屋所有權之債權請求權，A 屋尚未移轉返還丙前，丙尚非 A 屋之所有權人，執行處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認定 A 屋非乙所有，故乙之債權人甲仍得就 A 屋聲請強制執行。

2. 承上，丙或丙之債權人丁得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第三人（即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²⁶。承上述，A 屋所有權人既仍為乙，丙、丁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²⁷。

3. 若 A 屋由戊拍定並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執行處就拍賣 A 屋後所得之價金扣除執行費、稅、抵押債權額後之餘款應發還予何人？

A 屋之所有權人為乙已如上述，故

²⁴ 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7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²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參照。

²⁶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裁定意旨參照。

²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56 號判決意旨參照。



拍賣 A 屋後所得之價金扣除執行費、稅、抵押債權額後之餘款自應發還予所有人乙，而丙充其量僅對乙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尚不得以所有權人地位主張分配餘款。

4. 在 A 屋執行程序中，丙或丙之債權人丁得主張何權利？

A. 丙已取得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之確定勝訴判決

倘 A 屋處查封階段，丙可另行對乙起訴主張損害賠償，待取得對乙之執行名義後，聲請併案強制執行或待 A 屋拍定後參與分配；倘法院已將餘款分配予乙受領後，丙始取得上述損害賠償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則此時丙僅能另持該執行名義對乙開啟另一新執行程序。

B. 丙未取得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之確定勝訴判決

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在未為塗銷登記前，登記機關既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無從塗銷或移轉該土地之所有權登記，法院自不得命為相關權利之登記，亦無從命為土地之返還²⁸。

據此，丙對乙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之訴，且 A 屋處查封階段，丙得以先、備位排列聲明，如：「先位請求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備位請求給付損害賠償」²⁹。其訴有無理由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若言詞辯論終結時 A 屋之查封登記尚未塗銷或已由第三人戊拍定，則法院不得命乙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丙之先位請求無理由，應審酌丙之備位聲明，至於丙之債權人丁為保全債權，得以丙無資力清償債務，並怠於取回其借名登記於乙名下之 A 屋，代位丙對乙主張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³⁰。

(三) 結論

借名登記不動產之執行事件中，涉及借名人、出名人、借名人之債權人、出名人之債權人、拍定人之五方角力，若借名人或出名人債臺高築，借名人之債權人、出名人之債權人對該不動產背後的金錢利益虎視眈眈，勢必引爆一場借名登記不動產之戰爭，戰場不僅在執行處，可能持續延燒至民事庭，民事庭法官若能鳥瞰當前局勢變化，適時行使闡明權，或許能讓這場借名登記契約造成之漣漪趁早平息。

²⁸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判決意旨參照。

²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81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60 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少年及家事實務

一、少年修復式司法

關於少年事件是否適用修復式司法，傳統實務見解多認為被害人應被適當隔絕，以保護少年，惟大法官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認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然被害人為刑事訴訟程序上重要關係人，故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仍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以落實憲法保障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本號解釋肯認立法者於少年保護事件相關程序所為規範，除應致力於落實非行少年之保護外，亦應兼顧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與以往一律隔絕說已有不同，學員亦認為一味的隔絕非行少年與被害人雖可保護少年免於面對被害人之當庭究責而產生過度的心理壓力，但卻剝奪了少年得以負起責任、理解被害人所受傷害，並培養提升自己處理非行之能力，似難達成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另對被害人而言，未能獲得適度發聲或受填補、修復的機會，也十分不公平，故本號解釋平衡保護非行少年與保障被害人權益之見解，殊值贊同。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少年修復式司法規定，正體現了本號釋字之意旨，學員亦認為於少年事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有助於讓少年認知自己

的錯誤，並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社區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進而提升少年對修復三方關係的信心與動力，減低少年再次非行的可能，原則上應予肯定，惟法官將案件轉介修復時，仍應特別斟酌少年之最佳利益而為適當之決定。

目前多個法院亦嘗試選擇適當之人或以小組型式作為修復式方案個案管理者，負責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他參與者進行資源連結與聯繫事宜，讓少年得在少年保護事件中（含調查、審理、執行中事件）進行修復式對話。

雖然學習階段並未遇法官在程序中使用修復式司法的案例，但學員於參訪勵志中學時發現另類的少年修復式司法之運用，該校為對非行少年執行感化教育之矯正學校，校長提到受感化教育的少年常被貼上壞孩子的標籤，因此沒有學校願意與矯正學校合作，多數學校也不願收矯正學校畢業的學生（透過嚴格認定學分抵免的方式來表達拒絕之意），導致學生離校後仍不被社會接受而再犯。為改善少年之轉銜難題，校長創立「勵志夢工廠」，讓習得一技之長的學生有實習之處，除了讓學生得可以透過勞力賺取金錢獲得成就感，培養正確價值觀，找到生命的尊嚴與意義，又



可讓家長及社會看到學生努力及改變，此舉展現了修復非行少年與家庭及社區間關係之精神，學員認為可進一步納入與被害人修復關係之議題，例如：讓少年在成果發表時自行邀請被害人一同參與，促進與被害人的溝通，讓少年充分認知非行帶來的破壞結果，認錯並承擔責任，實踐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

此外，非行少年回歸社會的困難在於標籤難以撕去，而標籤的產生來自於「不理解」，故讓更多人認識少年犯錯背後的原因，以及犯後的改變，減少社會對這群少年的懼怕或厭惡，是可共同努力的方向。如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讓許多人能同理、共情精神疾病患者的家庭狀況。是修復非行少年與社會之方式，除了「勵志夢工廠」外，亦可藉由戲劇或紀錄片協助被害人、少年、雙方家庭、社區進行對話，讓社會以友善與包容之態度接納非行少年。

二、家事停止親權事件

在學習階段遇到的停止親權事件，大概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為原先之單獨親權或主要照顧方死亡，親權回歸另一方的類型，第二類則為市政府或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聲請的類型，以下分別就此兩種類

型試舉一例，並闡述從中之學習心得。

案例一：未成年子女甲（國二）原由父親乙單獨行使親權，乙過世後，親權回歸母親丙，惟甲與乙、祖母丁及姑姑戊同住，感情深厚，故不願意由丙擔任親權人，遂由丁出面聲請停止丙之親權，並請求改定丁任監護人，惟因乙死亡後留下大量遺產，丙擔心丁、戊藉由監護人身分揮霍乙之遺產，為保障甲之權益而不肯輕易退讓。

此案例的法律爭點在於親權人無疏失，可否僅因子女之意願而停止親權，改定他人？學員認為停止親權與酌定親權有所不同，酌定親權是從父母雙方中審酌何人較適合擔任親權人，故法院需要多方考量及比較，才能判斷何謂子女之最佳利益，為達此目的，子女之意願自然亦是判斷標準之一，然停止親權之要件則較嚴格，蓋立法者預設原則上應由父母擔負未成年子女之教養責任，故限於親權人有疏失且情節嚴重或濫用權利等不利未成年子女之情事，始能停止，若擔任親權人之一方無上述行為，則不能僅憑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停止其親權改定他人監護³¹。又夫妻離婚後未擔任主要照顧者之一方，與子女相處時間本即有限，此時應如何判斷非主要照顧者是否有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重大

³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8 號研討結果參照。

之情形？學員認為，或許可以以會面交往的態度是否積極、有無給付扶養費、是否遷出國外或入監服刑而對未成年子女不聞不問等節作為參考標準。另外，指導老師亦提醒，本件聲請人只須聲明停止丙之親權即可，蓋停止後丁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為甲之法定監護人，所以無須聲明改定由丁擔任監護人，但法院為了戶政登記方便，仍會在判決中之主文依職權諭知。

學員閱卷及開庭後發現丙其實很關心中甲，常常傳訊息關心中甲，與甲會面時也會帶甲出去玩，甚至拍照留念，但是可能因為丙與前夫乙離婚時並不愉快，雙方無法成為合作父母，甲也因此夾在父母中間左右為難，去與丙會面總需顧慮乙的感受，導致甲越來越不想與丙會面，丙甚至需要透過第三人，例如甲的朋友，才能知道甲的近況，但在乙死亡前，甲至少都還願意與丙保持著一定的聯繫，然而乙死亡後因留有遺產緣故，乙的親屬與丙又發生遺產管理上的爭執，導致甲因為丙堅持不放棄親權而誤會丙，與丙的矛盾深化，甚至越來越討厭丙，完全不想與丙連絡，甲到庭也明確表達希望法官將監護權判給祖父母或姑姑。

就法律上而言，可認停止親權是無

理由的，但若法官僅為駁回裁定，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兩造可能還是會因為遺產管理問題吵得不可開交，子女與媽媽的感情裂痕也只會越來越深，學員認為此類案例中，兩造其實都是為了子女好，媽媽也並沒有要子女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改與媽媽同住，故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兩造對於對方管理子女財產之不信任，以及子女之主要照顧方（爸爸家的親屬）沒有監護權產生的不便利，此時或許可以考慮在不停止親權的情況下，勸喻、促成兩造達成委託監護的合意³²，例如，媽媽同意將子女之就學、戶籍遷徙、辦理全民健保、辦理護照、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委託給主要照顧方行使，另就財產管理部分或可約定由兩造共同同意始可處分，動產及存款則由主要照顧方管理，但僅得作為子女生生活費、扶養費之使用等約定，以求紛爭順利落幕，子女和媽媽的誤會不要再繼續加深。

案例二：未成年甲、乙原由其父丙擔任親權人，嗣丙以家庭變故為由，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安置甲、乙，又丙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死亡後，由甲、乙之母丁（越南人）擔任法定親權人，惟丁長年在國外（澳洲），從未回台照顧甲、乙，對甲、

³² 民法第 1092 條。



乙不聞不問，高雄市政府遂聲請宣告停止丁之親權，並選定市長為監護人，以利處理甲、乙拋棄丙之遺產等事宜。指導老師提醒，處理此類事件須先審查是否有停止親權之事由，若是，仍須進一步調查未成年子女有無法定監護人及法定監護人之意願，若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親屬有意願擔任監護人時，宜請社工進行訪視，以利判斷由何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最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件因丁遷出國外，指導老師向外交部領事局函詢丁之國外地址，一併為送達。

學員閱卷後認為丁的確都在國外，放小孩安置於機構中，根本無扶養、照顧小孩的意願，事證明確，是該停止親權應無疑問。惟開庭時，丁竟然到庭表示自己已取得我國國籍，且有意願扶養小孩，之前是因為前夫丙施暴，不得已才逃到國外，也不敢回來看小孩，並非不願意扶養，現已在澳洲再婚，與再婚配偶定居於澳洲，但尊重小孩意願，若小孩要留在臺灣，願回臺灣陪伴小孩，希望法院不要停止親權。此外，小孩甲、乙均有到庭，表示體諒媽媽的苦衷，之後想跟媽媽一起住，希望法院不要停止媽媽的親權。

此次開庭著實令人印象深刻，本來

以為理所當然的事情，竟然發生這種戲劇性地反轉，雖然甲已滿 18 歲結束安置，乙亦即將滿 18 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民法第 12 條施行後，甲、乙可能就都因為符合成年要件，而無親權問題了，從法律上而言，親權歸屬於誰、是否停止母親之親權，似無太大實益與影響；但從小孩的情感上而言，透過此次開庭，小孩得以了解媽媽離開的苦衷，並感受到媽媽是愛自己的、並未拋棄自己，進而修復與媽媽的感情，甚至往後有與媽媽共同生活的機會，相信這對於本案母子而言，意義非凡。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社工）離庭前還特別向指導老師表達謝意，謝謝指導老師找出媽媽的國外地址，並寄送開庭通知，讓媽媽有機會到庭，並表示小孩見到媽媽都特別開心。這讓人有很深的感觸，原來法官所為的任何舉動，都可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若本件未查得媽媽的國外地址，可能小孩與媽媽的誤會就沒有機會解開了，從此事件中，讓學員體認到在辦理家事事件時應該更細緻、更用心，若遇當事人在境外之情形，盡可能找出其國外住址進行送達，或許法官的一個動作就可以幫助一個家庭團聚！